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5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未出席董事林长盛先生委托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议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5 年。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其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融资款项的风险。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 6,9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12-56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2-57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独立意见：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东营环保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经谨慎研究，认为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方案。

独立董事：周春生（签字）

黄鹰 （签字）

范福珍（签字）

2012 年 10 月 30 日